

中江县水利水电技术推广中心

四川省都江堰灌区中江县片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继光支渠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4月6日，中江县水利水电技术推广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江县水利水电技术推广中心）、文本编制单位（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成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自查汇报，根据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的验收调查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中江县继光镇、广福镇。

2、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 2032.61 万元，环保投资 78.4 万元。继光支渠从继光水库取水，本次整治段桩号为 9+000~22+291 段，主要由明渠、暗渠、隧

洞组成，整治长度 13.291km，其中整治明渠长 12.390 km，整治暗渠 0.186 km/5 座，整治隧洞 0.644 km/4 座。原有机耕桥 14 座，全部拆除重建；人行桥 53 座，全部拆除重建；新建山洪渡槽 15 座。

3、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1245.63 万元，环保投资 30.2 万元，修建明渠 12390m；人行桥 50 座；放水洞 21 座；梯步 13 处；山溪渡槽 11 处；暗渠 257m；机耕桥 10 座；隧洞 4 座；提灌站 1 处；渠堤道路 14814.31m²。

(二)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7 年 3 月，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省都江堰灌区中江县片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继光支渠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3 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对四川省都江堰灌区中江片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继光支渠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批[2017]28 号）文件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进场开始施工，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全部建设与改造工作。目前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已按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条件，项目运行至今无投诉现象。

(三) 验收调查范围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HJ 464-2009），结合本工程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以及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评价范围，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继光支渠 9+000~22+291 段范围内的人居环境、生态环境以及该范围内的环境敏

感目标，了解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主要影响和施工完成后的恢复措施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主要包括：

1、地表水：施工期施工、生活污水处置和排放情况及对水环境的影响。

2、环境空气：施工扬尘和机械燃油废气、清淤臭气对项目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声环境：调查施工噪声（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对项目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固体废物：施工期弃土（含清理淤泥）、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的处置和影响情况。

5、生态环境：对沿线自然生态环境、农业生产和沿线景观影响，项目占地情况，临时占地的生态或功能恢复情况，边坡防护工程及效果、绿化工程及效果，水土保持工作情况，野生动植物保护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在实际建设中工程内容发生了部分变化，工程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明渠	12.390km	明渠长度为 12390m
2	暗渠	0.186km/5 座	257m
3	隧洞	4 座/0.644km	隧洞 4 座
4	机耕桥	14 座	机耕桥 10 座
5	人行桥	拆除重建 53 座	实际整治人行桥 50 座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6	山洪渡	新建山洪渡槽 15 座	山溪渡槽 11 处
7	弃土量	工程产生弃渣 5.49 万 m ³	实际产生弃渣 2.49 万 m ³

经现场勘查及资料调查，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继光支渠整治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部分变动，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参考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中“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基坑废水、砂石骨料加工冲洗废水、砼拌和系统冲洗废水、机修系统含油废水及人员生活污水。基坑废水由潜水泵抽排至渠堤左、右岸排水沟或灌溉沟；砂石骨料加工冲洗废水、砼拌和系统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法，处理后回用；机修系统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沿渠民房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收集后用于项目区周边农田、林地施肥。

（二）废气

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防尘设施等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在施工敏感点附近施工选择噪声小的施工机械，加强道路养护及车辆保养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弃土（含清理淤泥）在清场前，首先进行表土剥离并临时堆放施工现场一侧，待主体工程绿化施工时将表土回填；建筑垃圾对其分类，回收其中尚可利用的部分建筑材料，对没有利用价值以及不能回填的废弃物外运至城市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租用临近的农户房屋作为临时的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沿渠民房现有的生活垃圾收集措施，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均已进行生态恢复，且植被生长状况良好。项目完成后该区域灌溉条件改善，整体上降低了水土流失，增强了项目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施工期

施工期采取了环评提出的相关措施，减少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达到了相关要求。

（二）运营期

项目为渠道整治项目，属非污染性项目，项目运营期不会排放水、气、声、固废等污染物。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当地的农田灌溉及排洪，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中江县水利水电技术推广中心四川省都江堰灌区中江县片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继光支渠整治工程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生态保护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项目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做好项目运营期间的管理工作，尽量把环境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 2、制定巡检制度，定期对灌渠沿线进行巡检。

验收组签字：

 

中江县水利水电技术推广中心

2021年4月6日